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商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8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9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按照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继续停牌67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5月8日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地域较为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目前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加紧推进当中。因针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同时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而评估结果和可行性研究结论将作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鉴于该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度持续督导 报告书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　燚	联系电话:010-56321838
保荐代表人:郭丽敏	联系电话:010-5632185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0号)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公司")于2014年9月以3.6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2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5,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07,1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1,588,200.00元。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作为华丽家族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丽家族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华丽家族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华丽家族具体情况,采取日常通讯沟通、现场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事前或事后审阅披露文件等方式,对华丽家族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其履行情况,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文件审阅情况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本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1	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信息披露事项及审阅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4-12-31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1	
3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12-25	
4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12-19	
5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12-12	
6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2-6	
7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6	
8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11-29	
9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2014-11-19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19	
11	关于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公告	2014-11-19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11-19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11-19	
1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4-11-19	
1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1-19	
1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1-19	
17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4-11-19	
18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1-19	
19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2014-10-31	
20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10-31	
21	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2014-10-31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2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24	2014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4-10-31	
25	关于娄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副总裁等职务的公告	2014-10-18	
26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10-10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7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	2014-9-20	
28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9-20	
29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9-20	
30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9-20	
3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20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20	
3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9-20	
3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4-9-20	
35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4-9-18	
36	2014年半年报(修订版)	2014-9-17	
37	2014年度半年报告全文更正说明	2014-9-17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13	
39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9-13	
40	章程修正案	2014-9-13	
4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4-9-13	
42	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4-9-13	
4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2014-9-13	
44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9-13	
45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9-12	
46	验资报告	2014-9-6	
47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8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4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		
5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华丽家族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燚　　　　郭丽敏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解除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问询函回复的 订 正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5日公告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解除重组目标公司增资事项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出现数字错误,现订正公告如下:

原公告:

2014年4月13日经重组目标公司大股东华普投资通知,获悉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之一京通海将其持有的10.26%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在2014年4月13日转让给了目标公司股东之一世欣鼎成的兄弟公司世欣资产(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供销总社),重组增加交易对象,导致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

现订正:

2015年4月13日接重组目标公司大股东华普投资通知,获悉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之一京通海将其持有的10.26%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在2015年4月13日转让给了目标公司股东之一世欣鼎成的兄弟公司世欣资产(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供销总社),重组增加交易对象,导致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

特此公告,由此引起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原公告:

(二)预付增资款到账后,黔锦矿业的使用情况如下:

黔锦矿业主要使用如下:选厂建设约208万元;租赁冶炼厂设备维护、更新费用、租金及保证金等3470万元;预付收购矿山保证金2950万元,矿山标准化建设136万元等方面。

现订正:

(二)预付增资款到账后,黔锦矿业的使用情况如下:

黔锦矿业主要使用如下:选厂建设约208万元;租赁冶炼厂设备维护、更新费用、租金及保证金等3470万元;预付收购矿山保证金3450万元,矿山标准化建设136万元等方面。

特此公告,由此引起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475.57	135851.69	7.08%
营业利润	4580.71	4046.97	13.19%
利润总额	4590.58	4568.5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28	3843.13	-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	0.072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95	-8.7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427400.36	434381.1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964.96	208425.31	0.74%
股　本	53650	5365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88	0.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一季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7.08%,利润总额增长0.48%,主要影响因素是职工工资及能源费用上涨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1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日升科技因其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日,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2日至2017年3月27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日升科技本次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4,646,577股的34.64%,占公司总股本329,632,377股的比例为3.64%。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含本次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7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具体为:日升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4,64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76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6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安琪集团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2013年2月26日,日升科技将其持有的43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7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4月14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3日,公司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海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与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基金总规模预计2亿元人民币。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因素。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3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3:00时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07)"董事会报告"部分。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07)之"财务报告"部分。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

(五)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07)和在《中国证券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06)。

(六)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

(七)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

(八)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5- 15)。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30时)

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5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4月20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4月21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日盛华尔兹大厦21楼

邮编:412000

电话:0731-22165557　22165587

传真:0731-22165500

联系人:贾永军　周丽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账户:　　　　持股数: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周一)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4月20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事项中,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宜,　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4月20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4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衎、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